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404.8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实际回购金额	5,076.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元/股~2.4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5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60.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1.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3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5年4月22日、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5-027)《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5-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6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二)2026年4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04.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回购最高价格2.4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71元/股,回购均价2.1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76.3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详见6月5日、7月2日、8月5日、9月2日、10月10日、11月4日、12月2日、2026年1月1日,2月3日、3月3日和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5-038)《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51、临2025-056、临2025-070、临2025-075、临2025-085、临2025-091、临2025-098、临2026-003、临2026-004、临2026-016)。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2025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5-027)。

1、董事、高管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由宇先生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于2025年10月29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被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6万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和2025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5-084)。

2、控股股东增持: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5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12,895,300股,累计增持金额22,142,382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5-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 比例(%)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980,000	1.16	35,680,000	1.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19,185,135	98.84	2,836,383,381	98.7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072,049	1.12	50,810,649	1.77
股份总数	2,852,165,135	100	2,872,063,381	1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5年4月21日数据。

2、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化,主要系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531万股和激励对象不再符合要求注销261万股票所致。

3、表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变化,主要系公司"凌钢转债"转股和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致。

4、本次回购前,2024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5,052,049股,其中32,980,000股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余32,072,049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工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了5,310,000股至激励对象账户。据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26,762,049股。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24,048,600股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合计为50,810,649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累计回购A股股份24,048,600股,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贾双谊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领益大厦15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68人,代表股份4,370,641,84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59.8047%,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的59.90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140,364,32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56.6538%,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5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61人,代表股份230,277,52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1510%,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67人,代表股份231,117,82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1625%,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840,3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0.0115%,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61人,代表股份230,277,52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1510%,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65%。

(3)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7,444,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8%;反对2,013,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1,1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920,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64%;反对2,013,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0%;弃权1,1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7,45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2%;反对1,96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弃权1,2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935,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32%;反对1,96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3%;弃权1,2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6,643,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2,835,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弃权1,1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119,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01%;反对2,835,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9%;弃权1,1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7,955,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1,755,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9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43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75%;反对1,755,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6%;弃权9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9%。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6,83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2,586,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弃权1,2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31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2%;反对2,586,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9%;弃权1,2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

表决结果:通过。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7,72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1,67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1,2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20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8%;反对1,67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4%;弃权1,2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7,784,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1,690,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1,1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260,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37%;反对1,690,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3%;弃权1,1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股票代码:603976 股票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川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4月28日支付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3、债券代码:11362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40,500万元

6、发行数量:405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9、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5月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07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级,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4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8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92元人民币(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4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2、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号三楼

联系人:奚一宇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七)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中欣氟材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欣氟材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中欣氟材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瑞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1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号文同意,公司4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5.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35.68元/股调整为35.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4,966股,"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6日起由35.56元/股调整为35.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由35.05元/股调整为3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34.94元/股调整为34.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由34.84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满足 "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博瑞转债",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博瑞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08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7日,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11/21	2026/4/17	10,000	1.53%	61.5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56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56	0
3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50.22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1.55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9.31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384.20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5.3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0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实现收益2.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7.3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6.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7	—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7.5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8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0	合计	107,000	93,000	182.68	14,000
2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1
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7
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2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1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26年4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的书面通知,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完成发行,将于2026年4月23日进入换股期,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5新华都EB01

债券代码:117241.SZ

发行总额:20亿元

期限:3年

初始换股价格:71.66元/股

本期债券的担保物为5,600万股(即"新华都集团-国信证券-25新华都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所持有的股份)云南白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转股、红利等)。

本期债券当前换股价格为71.66元/股,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6年4月23日至2028年10月20日。换股期内,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交换为云南白药A股股票。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拟对其持有的部分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5)。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新华都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 (星期二)16:3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giNuKDP8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30-14: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宁先生

财务总监:张姑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欣杨先生

独立董事:曹崇延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30-14: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giNuKDP8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进行互动交流;并可通过上述渠道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6:3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欣杨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

电子邮件:zhengquan@i-tek.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